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计〔2015〕74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-44 等 4 地块 涉水事项论证的审查意见

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申报“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项目（1516-44、1516-45、1516-52、1516-60）涉水事项论证报告”申请函》及《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项目（1516-44、1516-45、1516-52、1516-60）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具体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-44、1516-45、1516-52、1516-60 等 4 地块（总占地面积 7.55 公顷，以下简称项目地块）

完成开发后，新水（自来水）用水总量不超过 21.18 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用水总量不超过 27.35 万立方米/年。其中：

1516-44 号地块（占地面积 1.72 公顷）新水用水总量不超过 5.03 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不超过 6.50 万立方米/年；

1516-45 号地块（占地面积 2.41 公顷）新水用水总量不超过 7.05 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不超过 9.09 万立方米/年；

1516-52 号地块（占地面积 1.25 公顷）新水用水总量不超过 2.75 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不超过 3.56 万立方米/年；

1516-60 号地块（占地面积 2.17 公顷）新水用水总量不超过 6.35 万立方米/年再生水不超过 8.20 万立方米/年。

二、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，再生水水源由槐房再生水厂供给。

三、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。污水由槐房再生水厂处理。雨水通过规划雨水管道排入马草河。

四、项目地块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5，地块内雨水调蓄池总容积不小于 1300 立方米，其中：1516-44 号地块不小于 300 立方米，1516-45 号地块不小于 420 立方米，1516-52 号地块不小于 270 立方米，1516-60 号地块不小于 310 立方米。项目地块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1.89 公顷，其中：下凹式绿地所占面积比例不少于 50%，透水地面面积不小于硬化地面总面积的 70%。

五、项目地块应达到国家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08）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和北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

流失防治标准。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不低于 85%，林草覆盖率为 25%。剥离表土实现 100%收集利用，并加强弃土的综合利用。

六、项目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。





抄送：市规划委、市国土局、丰台区水务局。

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